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7-01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刁志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会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861,869.41	238,366,930.97	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03,422.73	42,891,671.35	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73,710.19	41,801,294.15	3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202,704.37	-142,586,916.53	1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3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38	2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55%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1,478,478.04	4,491,093,526.56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3,061,449.05	2,960,009,656.16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89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786.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47.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4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1.10	
合计	-270,28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9.21%	215,064,845	161,298,633	质押	43,910,000
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27%	148,569,090	0		
王金洪	境内自然人	6.74%	75,452,674	56,589,505	质押	7,880,000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6.06%	67,734,728	0		
邱世勋	境内自然人	4.60%	51,535,872	0		
安崇合	境内自然人	2.87%	32,088,237	24,066,178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1.79%	20,000,000	0		
郭劲松	境内自然人	1.59%	17,799,976	0		
梁彤延	境内自然人	1.03%	11,500,100	0		
广济绿装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9%	11,058,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建华	148,569,09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69,090
陈晓红	67,734,728	人民币普通股	67,734,728
刁志中	53,766,212	人民币普通股	53,766,212
邱世勋	51,535,872	人民币普通股	51,535,872
王晓芳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王金洪	18,863,169	人民币普通股	18,863,169
郭劲松	17,7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17,799,976
梁彤延	11,5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100
广济绿装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8,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王晓芳和梁彤延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邵劲松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459,08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25,019,528.70	65,692,645.74	90.31%	主要系年中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年末偏长所致
预付款项	23,859,027.21	16,214,119.95	47.15%	主要系预付办公场所租金及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008,694.92	42,638,109.91	-62.45%	主要系收回房产处置款所致
存货	11,192,630.48	6,299,158.94	77.68%	主要系增加外购商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884,783.18	3,582,675.16	92.17%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预缴所得税所致
在建工程	429,704,164.03	-	100.00%	主要系上海办公用房交付后重分类转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9,018,300.00	-100.00%	主要系上海办公用房交付后重分类到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账款	15,210,628.58	26,336,934.62	-42.25%	主要系支付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0,861,869.41	238,366,930.97	30.41%	主要系公司新老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9,317,704.25	13,396,098.57	44.21%	主要系收入增长以及部分业务采用软硬件结合模式所致
税金及附加	5,267,192.25	3,844,773.07	37.00%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0,318,835.70	-7,380,463.06	239.81%	主要系公司计提公司债利息及外币汇兑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2,434,424.77	2,476,672.57	-198.29%	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8,981.45	98,259.74	529.94%	主要系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7,863,300.79	5,490,959.70	43.20%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51,629.84	5,092,748.16	-134.39%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6,264.75	-48,202,077.08	135.01%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房产处置款及投资额较上期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8,239.6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未发生筹资类活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除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业务关系的企业。	2010年05月0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6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780.13	至	17,134.74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09.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保持收入持续健康增长,全力推进新业务、新产品拓展。 2.坚定向平台化方向转型,加大战略投入,并严格预算管控。 3.继续优化内部流程,落地精兵强将策略,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10/index.html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04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刁志中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7-01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刁志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刁志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刁志中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6人组成,分别为刁志中先生、王金洪先生、贾晓平先生、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和刘谦先生,刁志中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分别为尤完先生、廖良汉先生和刁志中先生,尤完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分别为郭新平先生、尤完先生和王金洪先生,郭新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分别为廖良汉先生、郭新平先生和王金洪先生,廖良汉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数字建筑平台化发展战略及进一步提升技术及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袁正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及何平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何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鉴于前任董事会秘书个人身体原因,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树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在此感谢贾晓平先生及其带领的经营团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感谢张奎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治理及规范发展做出的贡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常帆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常帆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闵继东先生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闵继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1:董事长简历

刁志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石化工程公司设计中心工程师,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及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刁志中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15,064,84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刁志中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袁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欧特克中国研究院研发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袁正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1,26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袁正刚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爱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本公司北京销售部销售员、西安分公司经理、销售部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项目管理事业部经理,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王爱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37,65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王爱华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软件室工程师,本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市场部南方区大区经理、造价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和基础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刘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398,89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刘谦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何平女士:加拿大国籍,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加拿大BTI 技术公司财务部,加拿大USG 工程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何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何平女士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树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历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树剑女士于1999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树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李树剑女士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树剑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10-56403000

传真:010-56403335

电子邮件:lisj-c@glodon.com

附件3: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1、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常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软件行业协会融分会、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常帆女士于2010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常帆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常帆女士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常帆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10-56403000

传真:010-56403335

电子邮件:changf@glodon.com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简历

闵继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北京指南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九恒世纪文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闵继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76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闵继东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7-01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安景合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安景合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安景合先生的简历如下:

安景合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首钢电子公司控制设备厂助理工程师、首钢冶金研究院化学分析室工程师,北京泰立化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安景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088,237股,与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安景合先生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7-03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光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冷姝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923,846.77	197,177,771.64	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1,928.08	6,528,261.68	-4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1,246.06	6,287,244.10	-5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46,274.36	-6,512,833.20	74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350	-4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350	-4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01%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0,735,208.20	1,049,050,009.61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4,792,279.92	641,504,139.38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55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832.68	
合计	310,682.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小荣	境内自然人	37.52%	70,049,770	65,450,000	质押	47,670,000
蒋光勇	境内自然人	6.43%	12,000,000	9,000,000	质押	6,760,000
田甜	境内自然人	6.09%	11,364,255	9,680,000		
田野阳光	境内自然人	6.09%	11,364,255	9,680,000		
田一乐	境外自然人	6.09%	11,364,255	9,680,000		
余运秀	境内自然人	4.84%	9,030,000	7,910,000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5,400,000	4,050,000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100,000	0	质押	2,1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570,587	0		
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钰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83%	1,547,69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70,587	人民币普通股	1,570,587			
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钰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547,699	人民币普通股	1,547,6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700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新湖梭罗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0,390	人民币普通股	990,390			
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乘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9,165	人民币普通股	949,16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80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天机9号资产管理计划	782,540	人民币普通股	782,540			
李刚	767,003	人民币普通股	767,003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招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7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蒋小荣系田甜、田野阳光、田一乐之法定监护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5.79%股权;2.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光勇与控股股东蒋小荣是兄妹关系;3.公司第六大股东余运秀与控股股东蒋小荣是婆媳关系;4.公司控股股东蒋小荣是第七大股东向日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88.71万元,减幅为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时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3455.31万元,增幅为29.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10.72万元,增幅为58.8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进行生产技术改造,预付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3500万元,减幅为32.49%,主要原因系归还银行货款所致;

(6)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8166.26万元,增幅为56.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生产量增加,原材料采购量相应增加所致;

(7)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798.11万元,减幅为46.69%,主要原因系上年度公司举办经销商大会,预收客户货款,本报告期进行货物出库所致;

(8)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94.77万元,增幅为289.15%,主要原因系计提一季度房土两税所致;

2.利润表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974.61万元,增幅为40.44%,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营业总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267.29万元,增幅为43.22%,主要原因系销售订单增加,制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0.66万元,增幅为94.84%,主要原因系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把房土两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到营业税金附加科目所致;

(4)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5.07万元,增幅为40.02%,主要原因系订单增加,运杂费用、推广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3.14万元,减幅为65.23%,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金信小额贷一季度收益下降所致;

(5)营业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75.82万元,减幅为52.39%,主要原因系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产品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6)利润总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67.62万元,减幅为49.30%,主要原因系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产品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7)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7.17万元,减幅为49.1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利润的减少,所得税相应减少所致;

(8)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0.45万元,减幅为49.33%,主要原因系产品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产品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9)综合收益总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0.83万元,减幅为49.39%,主要原因系制造成本上涨,产品毛利下降,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10)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0.0174元,减幅为49.71%,主要原因系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855.91万元,增幅为745.59%,主要原因系出口收入增加,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12.94万元,减幅为4988.49%,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收回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981.25万元,减幅为478.5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及时归还银行借款,无增加新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无虚假陈述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无虚假陈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5.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蒋小荣;蒋光勇;余运秀;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9日	2017-01-30	已履行完毕
	蒋小荣;蒋光勇;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一)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